



權利宣言

提供給被拘留的 10 歲到 13 歲的未成年人

以下資訊必須以閣下所理解的語言提供給閣下。

負責父母責任之人士將收到相同的資訊，惟其收悉之資訊似乎有違閣下之最佳利益或可能損害訴訟程序。
閣下可在羈押期間保留此份文件。

現告知，閣下被拘留，乃因存在嚴重及一致的跡象表明閣下犯下或企圖犯下至少被判處 5 年監禁之罪行。

閣下有權知悉閣下涉嫌的犯罪的指控要件、日期和地點以及被拘留的理由。

在拘留期（可能持續 12 小時），閣下將接受有關該等事實的聆訊。

在拘留期結束時，檢控官（或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或會決定將羈押期再延長 12 小時。之後閣下將被帶到審判官前應訊，惟有情況不允許的情形或有必要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者除外。

在拘留期結束時，根據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的決定，閣下將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或被釋放。

此外，現告知閣下有權：

通知特定人士

閣下的父母 或 監護人，或 受託人或受託服務將獲悉閣下所受到的拘留處分，以及被指控行為的要件、日期和地點。

閣下可以選擇一位通常生活在一起的人，或者屬於直系親屬的一位父母，或者閣下的一位兄弟姊妹，或者閣下的監護人或有關成年人，並透過電話通知他們閣下所受的拘留處分。

倘閣下乃外國人，閣下亦可以通知貴國的領事館。

除無法克服的情況外，該等步驟將在閣下提出請求後的 3 小時內進行。

與個人溝通

閣下可請求與其中一位獲悉閣下已被拘留的人士，進行書面、電話或面談的溝通。

如閣下的要求與被羈押的理由不符或可能導致犯罪，調查官員可拒絕閣下的要求。該官員應決定溝通的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溝通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且應在該官員或該官員任命之人士的控制下進行。

就醫

在拘留期結束時，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將自動委任一位醫生為閣下進行檢查。在延長拘留的情況下，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將自動委任一位醫師為閣下再次進行檢查。

發表聲明、回答問題或保持沉默

經確認閣下的身份後，閣下在聆訊期間有權：

- 發表聲明；
- 回答詢問閣下的問題；
- 或保持沉默。

閣下法定代理人的陪同

若主管當局認為有必要，則在聆訊或面談中，閣下可以由負責家長責任的人陪同。如有需要，閣下可委任另一位成年人陪同閣下，或由裁判官任命的成年人陪同。

律師援助

閣下必須接受律師援助。

選擇律師

自拘留起，在聆訊期間的任何時候，以及在延長拘留的情況下自延長羈押開始起，閣下申請自行選擇的律師提供援助。如果閣下無法委任律師，或無法連絡上所選的律師，調查官員或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院法官）將要求自動委任一位律師來協助閣下。

閣下的律師亦可以由閣下的父母、或監護人，或閣下受託的個人或機構來委任。

法律援助和回應時間

在保證面談保密性的條件下，律師可以與閣下會面 30 分鐘。在延長拘留的情況下，閣下可再次要求與律師會面。

律師亦可應閣下的要求參與閣下的聆訊、對質、重組及身份鑑定環節。

除非閣下的第一次聆訊僅涉及與閣下的身份有關的方面，否則第一次聆訊不可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在律師收到閣下請求律師的通知後的 2 小時內開始。但是，如果基於調查的需要，在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的授權下，即使在沒有律師陪同的情況下，亦可立即開始閣下的第一次聆訊。

若閣下的律師在聆訊或對質期間到達，聆訊或對質將予暫停，以便閣下與閣下的律師交談。

傳譯援助

如果閣下不會講或不理解法文，閣下有權在聆訊期間免費得到傳譯援助，並可協助閣下與閣下之律師進行溝通。

申請結束拘留

在裁判官裁定可能延長拘留時，閣下可要求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不要延長處分。

與閣下案件有關的查詢

因應閣下或閣下律師的要求，以及最遲在拘留延期之前，閣下可以要求查詢：

- 關於閣下被拘留的通知書；
- 由檢查閣下的醫生簽發之醫療證明；
- 閣下的聆訊紀錄。

向檢控官提交意見

羈押期結束後的一年內，閣下可透過附有回執的掛號信或向書記辦公室作出聲明並要求確認收訖，要求檢控官查閱程序文件以提出意見。

隱私權

在此羈押處分期間，除非技術原因不允許，閣下將參與的聆訊將被錄影。任何人士嚴禁播放該等聆訊的錄影。

該等錄影只能在不公開進行的聆訊中播放，禁止公布聆訊的會議記錄或任何其他使閣下會被識別出身份的內容。